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HZZC2025-J1-020051-GXJB

采购单位：八步区建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9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36
一、总则	36
二、谈判文件	3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40
四、评审及谈判	42
五、成交及合同	44
六、验收	46
七、其他事项	4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51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51
第二节 评审原则	57
第三节 评标报告	57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5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9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68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7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6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87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92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00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1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 (HZZC2025-J1-020051-GXJB) 竞争性谈判公告 (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并于 2025 年 9 月 5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ZZC2025-J1-020051-GXJB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BBZC2025-J1-01243-001、BBZC2025-J1-01243-002)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

预算金额: 144.5 万元

最高限价: 144.5 万元

采购需求: 视力筛查仪 1 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 套,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 (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谈判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谈判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 2025 年 9 月 5 日 15 时 00 分。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响应。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9月5日15时00分后。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竞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4. 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响应，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

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服务帮助。

5.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6. 评标主会场地址：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市八步区太原街 6 号）；
评标副会场地址：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 层）。

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八步区建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贺州市园林街东园巷58号

项目联系人：覃福海

联系方式：0774-51332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48-1 号南宁江南万达广场 A9 号楼 27 层/广西贺州市八步区太原街 6 号

项目联系方式：0771-5505526/0774-88399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海韵/刘杯

电话：0771-5505526/0774-883999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采购为八步区建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置医用设备，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供应商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主要用途为：应用于心脏（如心血管疾病筛查）、腹部（肝/肾等脏器病变检测）、妇产科（胎儿发育评估、妇科疾病诊断）、外周血管（动静脉血栓排查）、小器官（甲状腺、乳腺等细微结构观察）等多临床领域的医疗影像诊断设备，为临床提供高分辨率、实时动态的超声图像及血流动力学数据，实现对病变的早期发现与精准定位，同时结合智能化分析功能（如自动测量、图像优化）提升诊断效率，为医生制定治疗方案、评估预后提供关键临床依据。

2. 视力筛查仪主要用途为：应用于快速检测人眼屈光度（如近视、远视、散光），同步筛查弱视、斜视、屈光参差等基础眼部问题，重点适用于儿童（3岁及以上）、婴幼儿及无法配合传统视力表检查的特殊人群（如智力障碍者、语言障碍者）等，具备操作便捷（无需受检者主动配合）、检测快速、结果客观等优势，可在社区医疗场景实现大规模视力筛查，助力早期发现屈光异常及眼部疾病，为及时干预、预防视力损伤提供数据支持，是儿童眼健康管理及公共卫生视力普查的核心工具。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出具谈判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竞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且所提供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谈判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的竞标产品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5. 鼓励环保政策：供应商的竞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竞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一）竞标产品应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

（二）供应商必须具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三）竞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供应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竞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竞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竞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四）竞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

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竞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五）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竞标产品，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竞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三、采购标的数量、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等要求：

（一）“实质性要求”是指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不需要供应商对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响应具体数值的，此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将以◆号标注。一般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指“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未标注“●”和“▲”的参数）、重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指“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标注“●”的参数）。

（二）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三）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四）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工业。

（五）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最高限价 (万元)
1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套	<p>1. 主机系统性能</p> <p>1.1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p> <p>1.2 控制面板可独立旋转、升降。</p> <p>1.3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p> <p>1.4 多倍波束并行处理技术。</p> <p>1.5 数字波束形成器。</p> <p>1.6 二维灰阶模式。</p> <p>1.7 谐波成像模式。</p> <p>1.8 M 型模式。</p> <p>1.9 彩色 M 型模式。</p> <p>1.10 解剖 M 型模式 (≥3 条取样线)，可 360 度任意旋转 M 型取样线角度。</p> <p>1.11 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p> <p>1.12 频谱多普勒成像及分析单元 (包括 PW、CW 和 HPRF)。</p> <p>1.13 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p> <p>1.14 负荷超声心动图成像单元。</p> <p>1.15 支持 3D/4D 成像单元。</p> <p>1.16 触摸屏界面可调整菜单顺序或隐藏。</p> <p>1.17 超声主机为 linux 操作系统。</p> <p>1.18 内置 ECG 硬件模块及接口，支持 ECG 功能。</p> <p>1.19 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技术，A/D≥14bit。</p> <p>1.20 支持多语言操作界面，默认中文操作界面。</p> <p>1.21 支持 workflow 协议，支持自定义设置，根据预设流程可自动添加注释、体标及自动激活测量等，同时结合教学系统，帮助操作者顺利完成检查工作。</p> <p>1.22 内置超声教学助手，提供解剖示意图、标准超声图像、扫查手法图和操作者实时检查图像，为用</p>	135

			<p>户提供超声检查操作指导。</p> <p>1.23 二维宽景成像。</p> <p>1.23.1 具备速度提示，宽景图像拼接处会实时显示探头移动速度提示框，不同速度显示不同颜色，同时屏幕实时显示速度提示语。</p> <p>1.23.2 彩色血流宽景成像：包含能量多普勒宽景成像、彩色多普勒宽景成像。</p> <p>1.23.3 线阵探头、凸阵探头和相控阵探头均支持宽景成像。</p> <p>1.24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多档位调节，支持彩色多普勒模式。</p> <p>1.25 斑点噪声抑制≥ 8档可调，可优化二维、三维及造影图像。</p> <p>1.26 二维角度独立偏转成像。</p> <p>1.27 扩展成像≥ 2档可调。</p> <p>1.28B/C 双实时对比成像（实时双幅对比成像）。</p> <p>1.29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p> <p>1.30 智能血流追踪技术。</p> <p>1.31 一键自动优化，支持独立按键操作，支持二维、彩色、频谱及造影模式等。</p> <p>1.32 支持全局及局部放大功能：全局放大最大放大倍数≥ 10倍，支持一键全屏放大、前端全局放大、后端局部放大、测量放大。</p> <p>1.33 支持测量放大镜，可实时同步无失真放大测量取样区域，同屏双区域显示（非图像放大后测量，放大镜图像跟随测量标移动跟踪放大，测量标中心点与放大镜中心点实时同步），提高测量数据获取的精确性，不影响观察测量区域与周边组织位置关系。</p> <p>1.34 造影成像单元。</p>	
--	--	--	--	--

		<p>1. 34. 1 支持腹部、浅表、腔内造影成像。</p> <p>3. 34. 2 双计时器，向后存储造影连续采集时间≥ 10分钟。</p> <p>1. 34. 3 支持向前存储、向后存储。</p> <p>1. 34. 4 具有实时双幅造影对比成像模式，造影参数与二维参数可独立调节。</p> <p>1. 34. 5 支持斑点噪声抑制，可与斑点噪声抑制技术结合使用。</p> <p>1. 34. 6 具备混合模式，将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混合显示，有助于医生定位感兴趣的造影区在组织中的解剖位置。</p> <p>1. 34. 7 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p> <p>1. 34. 8 实时微血管造影成像技术，可清晰显示组织内微小血管的灌注及走行。</p> <p>● 1. 34. 9 灌注时间成像技术，在微血管造影成像的基础上，将造影剂到达血管腔内的时间作为研究对象，以不同颜色对不同到达时间进行彩色编码，并叠加成像，直观地显示组织内血流灌注的时间先后信息，支持测量 2 点之间的时间差值进行定量分析。</p> <p>1. 34. 10 造影时间强度曲线定量分析，支持 8 条 TIC 曲线的计算和显示，自动计算到达时间（AT）、峰值时间（TTP）、峰值强度（PI）等组织灌注参数</p> <p>1. 34. 11 子宫输卵管造影成像，支持参量成像技术。</p> <p>1. 34. 12 支持高帧率造影成像。</p> <p>1. 35 弹性成像功能：具备组织弹性测量分析功能、压力曲线显示，支持直方图等分析工具。</p> <p>▲ 1. 36 腔内具备实时温控技术且温度值在显示器上体现。</p> <p>1. 37 高清成像，提高边界显示和组织对比，可分级调节≥ 5级。</p>	
--	--	--	--

			<p>1.38 穿刺引导功能：支持单线和双线区间引导两种方式，可调节位置及角度。</p> <p>2. 测量/分析和报告</p> <p>2.1 常规测量软件包。</p> <p>2.1.1 基础测量包，2B 模式下支持双幅跨幅测量。</p> <p>2.1.2 自动频谱测量，用户可自由配置显示的参数。</p> <p>2.1.3 彩色剖面血流，彩色多普勒模式下无需激活频谱即可测量血管截面瞬时的血流量，显示最大速度、平均速度、血流量，补偿角度可调。</p> <p>2.1.4 彩色血流速度，彩色多普勒模式下可同屏测量血管腔内≥ 7个任意位置的血流速度。</p> <p>2.2 专科测量软件包，支持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自动生成报告。</p> <p>2.2.1 腹部测量软件包，支持膀胱自动测量。</p> <p>2.2.2 肌骨自动测量及分析功能。</p> <p>a) 肌骨实时扫描模式下，可自动获取肌骨标准切面对切面进行组织识别和注释，辅助临床医生快速找出肩关节切面≥ 10个。</p> <p>b) 支持≥ 5大关节切面示教系统，包含≥ 60个体位及扫查手法图。</p> <p>2.2.3 妇科测量软件包。</p> <p>a) 子宫内膜自动测量，自动识别子宫内膜并对内膜厚度进行自动测量。</p> <p>b) 二维成像模式，支持一键自动测量全部卵泡或单个卵泡的双径和体积，同屏显示≥ 7个卵泡结果，支持对自动测量结果进行调整（包括卵泡新增、合并、分割、删除等），支持卵泡大小自动排序。</p> <p>c) 二维卵巢自动测量，可在二维实时扫查或冻结过程中，一键自动识别卵巢标准切面组织结构并自动测量卵巢宽径、长径和厚径，自动计算卵巢体积，</p>	
--	--	--	--	--

		<p>自动生成报告，支持快速注释。</p> <p>2.2.4 盆底自动识别及测量功能。</p> <p>a) 2D 盆底成像模式下，可一键自动测量膀胱颈距离值、膀胱后角值、膀胱距离值、尿道倾斜角值，无须手动标定参考点。</p> <p>b) 3D 盆底成像模式下，可一键实现切面自动识别及自动测量，自动测量项包括肛提肌裂孔面积、肛提肌裂孔前后径、肛提肌裂孔左右径、左侧肛提肌裂孔-尿道间隙和右侧肛提肌裂孔-尿道间隙，无须手动标定参考点。</p> <p>c) 支持肛提肌裂口及肛门括约肌三维自动断层成像，中间3幅图像的两侧耻骨支呈现“开闭闭”或“闭闭开”姿态。</p> <p>d) 支持自动获取耻骨弓角度。</p> <p>2.2.5 产科测量软件包：4 胞胎对比测量分析，支持 NT 自动测量，胎儿生长曲线显示、胎儿解剖结构描述、胎儿生理评分、中国人群公式。</p> <p>2.2.6 产科自动测量及分析功能。</p> <p>a) 产科二维实时扫描模式下，开启自动分析，无需任何按键即可自动识别和获取胎儿多个筛查标准切面，同屏显示标准切面列表、标准切面图像和质控评分条，并根据标准切面获取的先后顺序自动存储至图像剪切板，整个过程均不影响实时扫查。</p> <p>b) 实时扫查过程中，质控评分高的切面会自动替换质控评分低的切面。</p> <p>c) 对获取的多个标准切面进行如头围、双顶径、腹围、股骨长等参数的自动测量。</p> <p>d) 产科自动测量，操作者在产科扫查选好二维标准切面冻结后，支持相关胎儿生物数据自动测量≥ 8项。</p>	
--	--	--	--

			<p>e) 一体化在机内置功能，具有独立功能按键。</p> <p>●2.2.7 甲状腺自动测量及分析功能：一键自动识别甲状腺结节，并对病灶进行自动描记、测量、超声诊断描述等。</p> <p>2.2.8 心脏测量软件包：心肌功能指数，支持心内膜自动描迹。</p> <p>2.2.9 泌尿测量软件包。</p> <p>2.2.10 小器官测量软件包。</p> <p>2.2.11 儿科测量软件包。</p> <p>2.2.12 血管测量软件包：IMT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具备前、后壁同屏独立测量显示，支持 IMT 内中膜评估曲线分析。</p> <p>2.2.13 支持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自动获取 5 组 IMT 内膜厚度值，并实时更新。</p> <p>3. 电影回放和原始数据处理</p> <p>3.1 支持手动、自动回放。</p> <p>3.2 支持 4D 电影自动回放</p> <p>3.3 支持不同探头 6 幅图像同屏动态回放，回放速度可调。</p> <p>3.4 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图像进行离线参数分析，支持二维、M 型、频谱模式等。</p> <p>4. 存储及数据管理</p> <p>●4.1 内置机械和固态双硬盘，容量$\geq 2T$。</p> <p>4.2 内置超声工作站。</p> <p>4.3 多种图像格式传输：支持 JPEG、WMV、BMP、AVI、TIF 等格式输出</p> <p>4.4 同屏一体化智能剪切板：可实时同屏存储、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可随时调阅、传输、删除图像。</p> <p>5. 连通性要求</p> <p>5.1 DICOM3.0。</p>	
--	--	--	---	--

			<p>5.2 USB 接口（主机内置）：5 个。</p> <p>5.3 支持远程会诊功能，支持申请、预约、会诊指导等会诊流程管理，可实现远程终端音视频互联，远程控制，支持多端互联，同步视频具备高清、高帧率流畅画面。</p> <p>5.3.1 远程会诊系统软件内，支持对某一检查项目，以检查切面形式开展质控。质控分为学员端和专家端，学员上传质控切面及自评，由专家端审核并评分，最终生成上下级质控评分报告。</p> <p>5.3.2 远程会诊系统软件内，支持会诊专家一次性监控多台设备实时影像画面，从远程监控多台实时影像画面切换到一对一实时音视频会诊画面；切换过程在同一套同品牌的系统软件内，无需再次登录用户账号。</p> <p>5.3.3 系统软件支持符合 DICOM3.0 标准成像设备和数据类型，实现超声影像采集、存储、传输。</p> <p>5.3.4 兼容 B/S 架构和 C/S 架构；兼容安卓系统、Windows 系统、苹果系统。</p> <p>5.3.5 支持会诊多方音视频画面实时传输，支持多路图像实时同步混合传输，稳定网络情况下，各路音视频及超声影像画面无时延。</p> <p>5.3.6 支持视频弹性编码服务、高保真影像传输机制、音频降噪与视频压缩转码服务。</p> <p>5.3.7 支持信息安全加密传输算法。</p> <p>5.3.8 支持自动校验网络情况并给出实时提醒。在低网速情况下，优先保障超声设备影像无损实时传输。</p> <p>5.3.9 系统软件支持同时且实时采集多台超声影像设备画面，并做到一次性传输。</p> <p>5.3.10 软件支持创建实时直播，上传直播海报，生成直播二维码，并可通过扫码二维码在手机上观看</p>	
--	--	--	--	--

			<p>直播。或者创建个人私教平台，在平台上发布直播教学、视频教学、在线考核，并对私教平台上学员进行管控。</p> <p>5.3.11 实时会诊或实时直播结束后，支持实时视频回看，且回看视频支持任意截取保存（包括超声影像、语音和视频），作为会诊记录依据。并可在系统软件内，不影响源视频存储及质控前提下，对会诊视频进行剪辑，制作病历宣传视频。</p> <p>5.4 具备 HDMI、DVI、Video、S-Video 等视频接口。</p> <p>6.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p> <p>6.1 ≥ 21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p> <p>6.2 ≥ 13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触摸屏角度可调。</p> <p>▲6.3 探头接口 ≥ 5 个，探头全激活、大小一致、互通互用。</p> <p>6.4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p> <p>6.4.1 基波 ≥ 4 段变频。</p> <p>6.4.2 谐波 ≥ 4 段变频。</p> <p>6.4.3 焦点个数： ≥ 10 个。</p> <p>6.4.4 斑点噪声抑制 ≥ 8 档。</p> <p>▲6.4.5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并以脏器图形化直观显示并配有部位名称（而非单独的中文或英文显示）。</p> <p>6.4.6 最大显示深度： $\geq 38\text{cm}$。</p> <p>▲6.4.7 增益调节 ≥ 250，可视可调动态范围： ≥ 270</p> <p>6.4.8 物理拨杆 TGC 增益补偿 ≥ 8 段，LGC 侧向增益补偿 ≥ 8 段，B/M 可独立调节。</p> <p>6.4.9 伪彩图谱： ≥ 12 种。</p> <p>6.4.10 声功率 $\geq 100\%$，步进 1。</p> <p>6.5 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p>	
--	--	--	---	--

			<p>6.5.1 包括速度、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p> <p>6.5.2 显示方式: B/C、B/C/M、B/PDI、B/DPDI、B/C/PW</p> <p>6.5.3 显示位置调整: $-30^{\circ} \sim +30^{\circ}$ (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p> <p>6.5.4 彩色多普勒 ≥ 4 段变频。</p> <p>6.5.5 增益调节 ≥ 200。</p> <p>6.5.6 智能血流追踪技术, 单键操作, 取样框自动识别并追踪血管位置及血流方向, 同时自动偏转。</p> <p>6.5.7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提供高空间分辨率和时间分辨率的彩色血流图象, 更细微的显示末梢血流的动态情况, 机器具备独立按键。</p> <p>6.5.8 立体血流成像, 通过光照模型, 能够在传统二维血流成像 CFM 的基础上, 增加血流的立体感呈现, 其显示方式更加接近人眼所视的立体效果, 使血流的视觉感受更真实。</p> <p>6.5.9 彩色基线调节: ± 15 级可调。</p> <p>6.6 微细血流成像, 有效滤除软组织和噪声信号, 最大限度保留超低速微细血流的信号, 显著提升超微细血流信号的敏感性和成束性, 机器具备独立按键。</p> <p>6.7 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p> <p>6.7.1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p> <p>6.7.2 显示方式: PW, B/PW, B/C/PW, B/CW, B/C/CW 等。</p> <p>6.7.3 取样容积: $0.5\text{mm} \sim 30\text{mm}$。</p> <p>6.7.4 偏转角度: $\geq \pm 30^{\circ}$ (线阵探头)。</p> <p>6.7.5 快速角度校正。</p> <p>6.7.6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p> <p>6.7.7 基线 ≥ 15 档可调。</p>	
--	--	--	---	--

			<p>6.7.8 PW 实时自动跟踪测速，随着取样门位置改变，PW 速度可进行自动跟踪测量。</p> <p>6.7.9 彩色滤波器具有自动和手动技术：调节脉冲重复频率时，壁滤波器自动进行相应优化调节。</p> <p>7. 探头规格</p> <p>7.1 类型：宽频变频探头，支持凸阵、线阵、腔内、相控阵、容积、双平面、经食道探头等。</p> <p>▲7.2 配备单晶体凸阵探头一把：1MHz~7.5MHz。</p> <p>●7.3 配备线阵探头一把：3MHz~16MHz。</p> <p>▲7.4 配备单晶体相控阵探头一把：1.5MHz~7MHz。</p> <p>●7.5 配备腔内探头一把：3MHz~14MHz，不使用扩展成像技术情况下二维角度$\geq 190^\circ$，扩展情况下二维角度$\geq 210^\circ$。</p> <p>▲8. 设备设计使用年限≥ 10年，</p> <p>▲9. ups（不间断电源）断电 10 分钟~15 分钟内正常运行。</p> <p>▲10. 适配工作站 1 套（不含打印设备）</p> <p>11. 技术、维修、培训及其它</p> <p>11.1 厂家提供专业人员现场操作和培训。</p>	
2	视力筛查仪	1 台	<p>▲1. 检测结果客观准确，轻巧的设计，可单手操作。</p> <p>2. 操作简便，瞬间完成测试。适用于成人及婴幼儿屈光度的初步测定。</p> <p>3. 从小儿到成人全年龄段，自动检测出屈光度问题（包括屈光、散光），无需散瞳。</p> <p>4. 光源波长：850nm\pm20nm。</p> <p>5. 入眼光功率：$\leq 200\mu W$。</p> <p>6. 触摸显示屏：实时显示虹膜图像，具有十字靶瞄准；采集后可显示测量结果。</p> <p>7. 数据存储容量：$\geq 8G$。</p> <p>8. 可选配蓝牙打印机通过蓝牙方式打印检测结果。</p>	9.5

		<p>●9. 可选择婴幼儿模式、成人模式。</p> <p>10. 测量范围：</p> <p>▲10.1 球镜度：+10.0D~-10.0D。</p> <p>●10.2 柱镜度：+5.0D~-5.0D。</p> <p>10.3 散光轴：1° ~180° 。</p> <p>11. 允差：</p> <p>11.1 球镜度：±0.5D。</p> <p>11.2 柱镜度：±0.5D。</p> <p>11.3 散光轴位（DC 为柱镜度）：</p> <p>-0.5D≤DC≤-0.25D, 0.25D≤DC≤0.5D ±10°</p> <p>-3D≤DC<-0.5D, 0.5D<DC≤3D ±5°</p> <p>DC > 3D, DC < -3D ±3°</p> <p>12. 间隔宽（格值）：</p> <p>12.1 球镜度：0.25D。</p> <p>12.2 柱镜度：0.25D。</p> <p>12.3 散光轴位：1° 。</p> <p>13. 可充锂电池，电压：3.8V，3800mAh，14.44Wh。</p> <p>●14. 充满电可连续使用时间：≥4.5h。</p> <p>15. 净重：≤0.4kg。</p> <p>▲16. 主要适配配置：</p> <p>16.1 主机 1。</p> <p>16.2 电源适配器 1。</p> <p>16.3 Type-C 线 1。</p>	
四、商务条款（不需要供应商对商务条款响应具体数值的，此商务条款将以◆号标注）			
（一）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及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企业管理费、财务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		

	<p>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竞标总报价中。</p>
<p>(三) 付款方式</p>	<p>◆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给供应商。</p> <p>◆2. 合同款总金额的 70%自验收合格之日 60 内无息付清。采购人均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p> <p>3. 供应商未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足额的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发票信息以成交后签订合同时的约定为准。</p>
<p>(四) 履约保证金</p>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2%。</p> <p>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p> <p>◆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在合同约定的全部设备质保期届满，且供应商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等），经采购人验收确认无遗留问题，在供应商提交申请后。采购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p>5. 若质保期内发生供应商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未及时处理等情形，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仍有剩余的，在质保期届满且问题处理完毕后，退还剩余部分。</p> <p>6.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7.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五) 采购标的交付的时间和地点</p>	<p>◆1. 采购标的交付的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p> <p>2. 采购标的交付的地点：八步区建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p>
<p>(六)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要求</p>	<p>1. 供货要求：</p> <p>1.1 本项目的货物必须是原装正品行货、全新未开封的、符合国家、行业、规程和设备现行标准的产品，符合规程及谈判文件的要求。</p> <p>1.2 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标准提供设备。设备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必须与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一致，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不得擅自变更。</p> <p>1.3 所供设备应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具备完整的出厂检验报告和质量证明文件。本次采购只接受设备的生产日期不得早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即【2025 年 3 月 5 日】）后生产的设备，供货时提供原厂生产日期证明文件（如设备铭牌照片、出厂检验报告、原厂装箱单等）。</p> <p>1.4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供货地点交付设备，确保设备在交付时包装完好、无破损。</p> <p>1.5 设备交付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相关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装箱单等，资料应齐全、完整、清晰。</p> <p>1.6 设备交付后，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设备的清点、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p> <p>2. 包装要求：</p> <p>2.1 所提供的设备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运输途中所引起的货物损坏，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详细装箱单、产品说明书和质量合格证等文档。</p> <p>2.2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竞标产品使</p>

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竞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3. 运输要求：

3.1 选择安全可靠、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承担运输任务。

3.2 根据设备的特点和要求，采取适当的包装和防护措施，确保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

4. 安装要求：

4.1 应派遣专业的安装人员进行设备安装，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资质证书和安装经验。

4.2 安装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的安全规范和操作流程，确保安装工作安全、高效进行。

4.3 安装完成后，对设备进行全面的检验和调试，确保设备安装牢固、运行平稳、各项功能正常。

5. 调试要求：

5.1 调试人员应熟悉设备的性能和技术指标，按照调试规程进行操作。

5.2 对设备的各项功能、参数进行逐一测试和调整，使其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和性能指标。

5.3 在调试过程中，如发现设备存在问题或缺陷，应及时进行整改和修复，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5.4 调试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调试报告。

5.5 如设备需请求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验收费用。

6. 培训要求：

6.1 内容涵盖设备的基本操作方法，还应包括设备的工作原理、安全注意事项、日常维护要点、故障诊断与排除方法等。同时，要结合实际临床应用场景进行讲解。

6.2 进行实际操作练习，让他们在实践中熟悉操作流程和技巧，增强操作的熟练度和准确性。

6.3 医疗设备的操作和维护涉及患者的安全和治疗效果，必须严

格强调安全操作规范。

6.4 如果设备更新或技术改进，及时对培训内容进行更新，确保操作人员掌握最新的操作和维护知识。

6.5 提供详细的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技术规格说明等资料，

6.6 定期进行回访，了解设备在实际使用中的情况，对存在的问题给予进一步的指导和帮助。

6.7 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竞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7. 售后服务要求

7.1 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所有故障零配件，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是原厂全新的零配件。供应商应保证充足的备件库存，确保在设备维修时能够及时提供所需的备件。提供终身技术服务，质保期后能为买方提供有偿售后服务。

7.2 维修响应时间：供应商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的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故障诊断。

7.3 定期维护保养：按照设备的特点和使用频率，提供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清洁、校准、性能检测等，并出具由双方签字确认维护保养报告。

7.4 软件升级：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以确保设备的功能和性能不断优化。

7.5 技术支持：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协助用户优化设备运行参数。

7.6 服务热线：设立专门的 24 小时服务热线，方便采购人随时联系售后服务人员。

7.7 延保与配件：质保期后整机年保费用 \leq 购置费 5%（**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保证产品设计使用期内配件供应（**原厂配件报价低于市场价 \geq 15%，需提供承诺函及配件明细表，格式自拟**）；明确专用耗材供应价（如有），承诺合同期内不单方面涨价（**需提供承诺函或清单证明，格式自拟**）。

8.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质量保证期（保修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 \geq 36 个月。

<p>(七)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p>	<p>1. 按国家、行业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执行，服务完成，经试运行，满足正常工作要求进行验收。</p> <p>2. 检查供货范围：产品到达现场后，采购人应当对照相关采购记录和随货同行单与到货的医疗器械进行核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应当对交运情况当场签字确认。对不符合要求的货品应当立即报告质量负责人并拒收。成交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3. 随货同行单应当包括相关证明材料[国家认可的检测报告或者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技术白皮书）、供货者、生产企业及生产企业许可证号（或者备案凭证编号）、医疗器械的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生产批号或者序列号、数量、储运条件、收货单位、收货地址、发货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货者出库印章。</p> <p>4. 成交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p> <p>5. 采购人可以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p> <p>◆6.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p> <p>7. 其他验收要求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p>	
<p>（一）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为核心产品。</p> <p>（二）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p> <p>（三）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提供（或拟提供）的货物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谈判文件该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取消成交、终止合同、拒收货物等，依法追究该成交单位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采购人经济等方面损失，视情况采购人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p> <p>（四）可能谈判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重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以及合同条款。</p>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便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否。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资格声明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设备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真实性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12.1.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p> <p>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p>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p>1. 竞标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如有请提供）</p> <p>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p>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p>
15.2	响应报价要求	<p>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及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p>

		内维护费、企业管理费、财务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竞标总报价中。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若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采购人同意并经财政监督部门备案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竞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4.1	谈判小组人数	3 人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一般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首次响应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6</u> 项。

		<p>(指“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未标注“●”和“▲”的参数)。 重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首次响应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3项。 (指“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标注“●”的参数)。</p>
	谈判的顺序	<p>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通知谈判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谈判，按照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谈判。</p>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p>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以重要参数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p> <p><input type="checkbox"/>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p>
28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2%。</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在合同约定的全部设备质保期届满，且供应商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等），经采购人验收确认无遗留问题，在供应商提交申请后。采购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p>若质保期内发生供应商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未及时处理等情形，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仍有剩余的，在质保期届满且问题处理完毕后，退还剩余部分。</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成交后与采购人确定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 _____</p> <p>开户银行： _____</p> <p>银行账号： _____</p> <p>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p>1. 线下签订：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p>2. 线上签订： 供应商须通过有效的 CA 认证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及签章。</p>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p>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谈判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p>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1. 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1-5505526/0774-8839991</p> <p>通讯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48-1 号南宁江南万达广场 A9 号楼 27 层/广西贺州市八步区太原街 6 号</p> <p>2. 八步区建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774-5133285</p> <p>通讯地址： 贺州市园林街东园巷 58 号</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p>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0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p>

31.6	受理投诉方式	<p>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 邮寄地址： 名称：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60 号 联系电话：0774-5281873</p>
33	采购代理费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5.1 条规定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类/<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服务费。</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户 名：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账 号：2102 1060 0930 0363 165</p>
34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谈判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p>

		<p>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本谈判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须提交 4 套纸质版响应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谈判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谈判文件规定为准。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货物的生产商或者制造商提供的工作或者服务及运输服务符合相关规定的不视为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或制造商或代理商所拥有。并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

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谈判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和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项目（或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项目（或分标）的单项内容做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或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谈判小组应严格遵循异常低价审查工作流程，对明显低价的报价必须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并留存记录。出现谈判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谈判小组未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作出处理的，试点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 responsibility（不限于警告、罚款、取消专家评审资格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评标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评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

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 号）规定标准计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金额。

34 其他

34.1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1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266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1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89号1栋11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5号富旺小区1号楼105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总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13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19号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153号8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4号3号楼103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B区1#楼B09-13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部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121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铺面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 腾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 瑜	营业部副总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52-1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 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后，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的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成交“▲”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或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或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或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或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或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

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

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或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限控制价，即预算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异常低价审查机制

5.9.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5.9.2 谈判小组严格按照评审现场说明、综合评估研判和出具处理结果三个步骤开展审查流程。

(1) 评审现场说明。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过低报价合理性说明的相关证明材料。

(2) 综合评估研判。谈判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 出具处理结果。谈判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综合判断其报价的合理性和履约能力。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或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成本数据存在虚假或不合理情况。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为避免在谈判时因未能及时提供证明资料而被谈判小组作为无效竞标处理，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提前做好相关资料）。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2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公章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设备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真实性承诺函（实质性的格式）

设备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真实性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现就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等内容的真实性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参数真实性承诺

技术参数真实性：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技术参数均与拟投入货物相符，且严格基于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中明确的技术参数需求如实填写，不存在虚假、夸大或缩小。

性能配置真实性：拟投入的设备性能配置与响应文件中描述一致，且能满足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使用要求。如有特殊情况或偏离，已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响应。

二、接受核实承诺

我方同意：若相关当事人有疑异或签订合同前，采购人（监督部门）有权对供应商响应的参数与竞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的真实性进行比对核实，核实行为本身不代表验收环节的工作。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要求我方在采购人提出要求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国家认可的检测报告、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技术白皮书）；若我方为代理商，提供的授权链文件完整有效（授权书原件需加盖制造商公章，如为跨境授权需经公证认证）；若为制造商，提供营业执照及生产许可证明]；

2. 如需抽样检测，由采购人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实施，费用由（若检测证明参数虚假，费用由我方承担；若检测结果系因合理误差导致不符，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其他争议情形，依合同约定或司法程序确定。）为原则承担；

3. 要求我方提供制造商有效联系方式（含地址、联系人、电话/邮箱）或结合设备已有使用案例的医院信息（如有），证明响应参数与实物的一致性以供核验。

我方提供的信息（资料）仅用于核实，采购人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三、法律责任声明

我方明白且理解：响应的核实是基于采购人对合同管理的合理风险控制，技术参数和性能配置是采购人判断设备是否符合需求的重要依据，也是签订合同、履行合同的关键内容。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提供虚假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信息，虚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等，自愿承担以下法律责任和后果：

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接受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

若已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解除合同，我方将全额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承担因虚假响应导致的直接损失（包括合同解除后的退款、重新采购的额外成本等），但间接损失（如采购人经营损失）不在此列。

若上述行为给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我方将予以全额赔偿，若构成犯罪，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四、保密条款

采购人对核查过程中获取的我方商业信息（如涉及）应予以保密，但依法须公开或监管需要的除外。

五、整体声明

本承诺函是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联系人邮箱：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六、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附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四、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1..... 2..... 3.....	正偏离或 负偏离或 无偏离
(二) 报价要求	1..... 2..... 3.....	1..... 2..... 3.....	正偏离或 负偏离或 无偏离
...	1..... 2..... 3.....	1..... 2..... 3.....

注：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2. 如果谈判文件商务条款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谈判文件商务条款，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商务条款标注◆号不能明确具体数值，对标注◆号的商务条款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3.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谈判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商务条款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

六、技术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五）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序号	谈判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注：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2. 如果谈判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谈判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3. 当响应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谈判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竞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竞标函（实质性格式）

竞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的竞标总报价，交货时间：_____，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20.1 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遵循本竞标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2 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所递交的响应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谈判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9.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0.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竞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响应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3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交货时间：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否则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2.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过低报价合理性说明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但不能违反会计制度的有关要求。）

过低报价合理性说明的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且不限于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1）成本构成明细：包括产品采购成本、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仓储费、设备安装费、验收费用、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费、企业管理费、财务费用（如有）及其他或有费用等。[要求供应商对每一项成本进行详细的文字说明（包括采购渠道、价格确定方式、人工工时计算方法、费用分摊原则等）及列出核算依据]。

（2）质量保证及风险应对：详细阐述如何在低报价的情况下保证产品质量，如何面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成本风险因素。

（3）类似项目经验：提供以往类似规模和要求项目的成功案例，以证明其有能力在该报价下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和服务。（提供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以及验收报告）或者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等情况。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八步区建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八步区建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谈判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给供应商。2. 合同款总金额的 70%自验收合格之日 60 内无息付清。采购人均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3. 供应商未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足额的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发票信息以成交后签订合同时的约定为准。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给供应商。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成交金额的2%。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5) 响应文件

(6) 谈判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p>1. “异常低价”：指响应报价符合以下情形之一：</p> <p>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p> <p>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50%；</p> <p>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p> <p>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p>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p> <p>2. 甲方应严格按照采购需求管理要求，将全生命周期成本（含运维、耗材、升级服务等）纳入合同履行及验收范围。</p> <p>3.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成交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p> <p>4. 甲方需配合财政部门、审计或纪检部门对异常低价问题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合同履行资料。</p>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1. 数据安全与环保责任</p> <p>涉及数据存储的设备，乙方需确保符合《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并提供数据加密方案。</p>

		<p>设备报废时，乙方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负责回收或协助甲方合规处置，并提供环保处理证明。</p> <p>3. 配合监管与审计</p> <p>乙方应保存设备生产、运输、安装全流程记录，配合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存在虚假报价、降低配置履约等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损失</p> <p>4. 乙方需确保报价合理性，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异常低价导致无法诚信履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终止合同等。</p> <p>5. 乙方应配合谈判小组或财政部门的异常低价审查，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p>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1. 乙方交付设备→2. 甲方初步验收→3. 乙方安装调试→4. 甲方最终验收→5. 甲方支付尾款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p>1. 所提供的设备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运输途中所引起的货物损坏，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详细装箱单、产品说明书和质量合格证等文档。</p> <p>2.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竞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竞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p>
	指定现场	八步区建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1. 选择安全可靠、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承担运输任务。

		2. 根据设备的特点和要求，采取适当的包装和防护措施，确保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可根据自愿原则，在保险条例规定的投保范围内自行投保。如未自行投保，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货物验收合格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__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与售后服务条款一致。质保期内维修或更换部件的，该部件保修期自维修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整体质保期不顺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 技术参数与核心配置 2. 售后故障数据与维修记录 3. 设备关联的患者数据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给供应商。 2. 合同款总金额的 70%自验收合格之日 60 内无息付清。采购人均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3. 供应商未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足额的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发票信息以成交后签订合同时的约定为准。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拒绝签订或延迟签订合同：乙方成交后，若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拒绝与采购方签订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 交付设备不符合约定：若交付的设备与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不符，经采购方验收不合格，且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达到合同标准，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 擅自转包或分包项目：乙方擅自将采购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立即没收履

		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p>1. 在合同约定的全部设备质保期届满，且供应商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等），经采购人验收确认无遗留问题，在供应商提交申请后。采购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p>2. 若质保期内发生供应商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未及时处理等情形，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仍有剩余的，在质保期届满且问题处理完毕后，退还剩余部分。</p>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量保证期内。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p>1. 安装要求：</p> <p>1.1 应派遣专业的安装人员进行设备安装，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资质证书和安装经验。</p> <p>1.2 安装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的安全规范和操作流程，确保安装工作安全、高效进行。</p> <p>1.3 安装完成后，对设备进行全面的检验和调试，确保设备安装牢固、运行平稳、各项功能正常。</p> <p>2. 调试要求：</p> <p>2.1 调试人员应熟悉设备的性能和技术指标，按照调试规程进行操作。</p> <p>2.2 对设备的各项功能、参数进行逐一测试和调整，使其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和性能指标。</p> <p>2.3 在调试过程中，如发现设备存在问题或缺陷，应及时进行整改和修复，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要求。</p>

		<p>2.4 调试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调试报告。</p> <p>2.5 如设备需请求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验收费用。</p> <p>3. 培训要求：</p> <p>3.1 内容涵盖设备的基本操作方法，还应包括设备的工作原理、安全注意事项、日常维护要点、故障诊断与排除方法等。同时，要结合实际临床应用场景进行讲解。</p> <p>3.2 进行实际操作练习，让他们在实践中熟悉操作流程和技巧，增强操作的熟练度和准确性。</p> <p>3.3 医疗设备的操作和维护涉及患者的安全和治疗效果，必须严格强调安全操作规范。</p> <p>3.4 如果设备更新或技术改进，及时对培训内容进行更新，确保操作人员掌握最新的操作和维护知识。</p> <p>3.5 提供详细的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技术规格说明等资料，</p> <p>3.6 定期进行回访，了解设备在实际使用中的情况，对存在的问题给予进一步的指导和帮助。</p> <p>3.7 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竞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4. 售后服务要求</p> <p>4.1 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所有故障零配件，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是原厂全新的零配件。供应商应保证充足的备件库存，确保在设备维修时能够及时提供所需的备件。提供终身技术服务，质保期后能为买方提供有偿售后服务。</p> <p>4.2 维修响应时间：供应商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的2小时内做出响应，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故障诊断。</p> <p>4.3 定期维护保养：按照设备的特点和使用频率，提供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清洁、校准、性能检测等，并出具由双方签字确认维护保养报告。</p>
--	--	--

		<p>4.4 软件升级：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以确保设备的功能和性能不断优化。</p> <p>4.5 技术支持：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协助用户优化设备运行参数。</p> <p>4.6 服务热线：设立专门的 24 小时服务热线，方便采购人随时联系到售后服务人员。</p> <p>4.7 延保与配件：质保期后整机年保费用\leq购置费 5%（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保证产品设计使用期内配件供应（原厂配件报价低于市场价\geq15%，需提供承诺函及配件明细表，格式自拟）；明确专用耗材供应价（如有），承诺合同期内不单方面涨价（需提供承诺函或清单证明，格式自拟）。</p>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p>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交货（不可抗力除外），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3%（每日）计算，但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金额的 20%。</p> <p>2. 若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含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p> <p>3. 若乙方不能交货的，乙方应按货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p>

		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p>1. 违约责任</p> <p>1.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部分或全部货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被拒货物货款的20%的违约金。</p> <p>1.2 若乙方所供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头三个月内出现货物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免费更换全部设备，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交易价15%的损失。</p> <p>1.3 依据合同规定甲方提出换货的，换货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更换后的产品还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全额退还货款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货款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对不足部分予以赔偿。</p> <p>2. 甲方权利</p> <p>违约金及对甲方损失的赔偿金均可由甲方直接从未付的合同货款或履约保金中扣除。</p> <p>3. 违约终止合同</p> <p>3.1 乙方存在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p> <p>3.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p>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p> <p>(1) 向<u>/</u>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u>/</u>。</p> <p>(2) 向<u>甲方所在地</u>人民法院起诉。</p> <p>2. 如甲方与乙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p>

		<p>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p>
<p>第二节 第 23.1 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p>1. 全生命周期成本：乙方需在合同中明确耗材、运维等后续费用，并承诺不高于市场均价。</p> <p>2. 异常低价审查配合：乙方需留存成本测算资料备查，配合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p> <p>3. 如遇重大技术变化导致设备性能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技术更新方案及费用测算。</p> <p>4.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发票过程及国家税务机关检查中不存在任何问题。</p> <p>6.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7.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p> <p>8. 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p>

	<p>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p> <p>9.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p> <p>10.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为准。若响应文件的要求高于谈判文件按高标准执行。</p>
--	--

附件 1: 履约保函 (格式)

履约保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鉴于_____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采购人”) 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放成交通知书, 明确_____ (成交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为_____ (项目名称) 的成交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全部设备质保期届满, 且成交人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成交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采购人和成交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 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2: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称“采购人”）与_____（成交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合同》，成交人按约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采购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采购人提供给成交人的预付款为成交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成交人起生效，至采购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成交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采购人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成交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采购人和成交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谈判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